

关于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《基金合同》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根据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或“嘉实稳康纯债债券”）的资产规模状况，本基金有可能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日终出现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

简称：嘉实稳康纯债债券

基金代码：004029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7 年 6 月 13 日

二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规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《基金合同》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若截至2017年10月19日日终,嘉实稳康纯债债券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,则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根据基金合同约定,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若出现上述情况,则自2017年10月20日起,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,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,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,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或登录网站www.jsfund.cn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14日